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稿

發言人：姜百珊 經理

主旨：緣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整抗字第 2 號裁定駁回瀚宇彩晶公司聲請緊急處分之請求。惟抗告法院之裁定理由與主文相互矛盾於法不符，且有明顯違背法令之虞。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向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提起再抗告。茲敘明再抗告理由如下。

說明：

- 一、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裁定准予重整之公司，係勝華公司本身，有關公司法重整章節各條項包括公司法第 287 條規定所稱之「公司」，並未包括勝華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本件越南增資案情事已變更，調整由越南曾孫公司自行採取自救之措施，而非由本公司直接對越南曾孫公司挹注資金。因本公司與越南曾孫公司非同一法人格，本公司之重整程序自不適用於越南曾孫公司債權人對越南曾孫公司資產之執行。抗告法院恣意擴張解釋，已違背論理法則暨經驗法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緊急處分之規範目的，乃為維持聲請重整公司之現狀，避免聽任利害關係人各謀自保，而履行債務、行使債權，致使公司在重整裁定前喪失重整價值。此一處分既為暫時之保全措施，本公司緊急處分裁定效力業因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 414 號裁定展延至 104 年 6 月 9 日屆滿止，自己不具拘束力。根據公司法第 290 條第 6 項第 1 款立法目的，

公司重整係法院除於必要時，對公司重整計畫握有裁定認可與否之職權以外，只須對重整監督人而為監督，即可達到監督之目的。法院除於「必要」時(即本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所為之處分有隱匿或浪費公司財產之情事)始得介入。此有第一審裁定文明示：「為防止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財產之隱匿或浪費，或為某一債權人設定擔保等，有必要時得命公司現有之一切財產，禁止其移轉、租賃、贈與及設定負擔，以保持現況，以免有重整價值公司陷於重整不能，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款因此明定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或法院依職權裁定對公司財產進行保全處分，而公司法第295條既准許利害關係人於重整後聲請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款之禁止處分，亦應同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財產有隱匿或浪費時，才能禁止其處分。」。

- 三、第一審法院亦判斷本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判斷越南子公司目前資產大於負債，將越南子公司債務清償後，越南子公司資產可使無擔保債權人受償比例增加，是故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所為之處分無隱匿或浪費公司財產之情事。同時，瀚宇彩晶公司非但未能舉證證明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所為之處分有隱匿或浪費公司財產，反而還要求重整人於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同意及法院裁定認可前一概不得進行公司財產處分。鑑於現今土地、廠房、機器價格瞬息萬變，若瀚宇彩晶公司藉故拖延重整進度以及強押毫無彈性之重整方式，恐將造成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債權人等莫大利益之損失，是故本公司必須持續處分越南資產以達到「公司利益極大化」與「債權人利益極大化」之目的。
- 四、倘勝華公司重整團隊於重整計畫認可裁定確定前，不積極對越南勝華公司之負債及閒置資產進行清理，其命運將與中國大陸三家子公司相同，而導致勝華公司因越南勝華公司債權人行使其法定權利(聲請破產、查封或其他強制執行之處

分)，而全面喪失對越南勝華公司之控制權，則一併失去於重整計畫中規劃以越南廠為生產基地重建更生之可能性。

五、職是之故，為顧及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權益並安定員工生活，避免對社會經濟安定造成不良衝擊與負面影響。尚祈各債權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信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超然獨立之立場，鼎力支持並耐心配合重整事務之進行，俾利於重整計畫圓滿達成，共創新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